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92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500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3,194.15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6,785.89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8,397.01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63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3,085.92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634.48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9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 万元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春俊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卓红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碧水源。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